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18號

聲請人 簡士傑
非訟代理人 蘇銘暉律師
關係人 賴秋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簡水來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賴秋霖（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被繼承人簡水來（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生前最後住所：臺東縣○○鄉○○村○○○○○號，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簡水來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簡水來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簡水來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簡水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簡水來(年籍資料如主文)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死亡。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叔公，生前為極重度身障之人，自99年間進入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護理之家照護至113年9月23日死亡，醫療門診、住院、照護、看護及喪葬費用皆由聲請人墊付，聲請人共墊付約新臺幣（下同）3,164,287元，因此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臺東縣○○鄉○○里段0000地號土地一筆、國泰21世紀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一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博愛路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6,336元等遺產。被繼承人死亡時，無法律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

01 人及配偶，第二、三、四順位繼承人應皆早於被繼承人死
02 亡，且無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基於
03 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04 語。

05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6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7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
08 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
09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
10 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
11 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
12 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公
13 示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陳報人。(二)
14 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三)承
15 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四)因不於期間內承
16 認繼承而生之效果。(五)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
17 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第1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
18 起，應有六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37條、第130條第5項
19 定有明文。

20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簡水來之除戶戶籍
21 謄本、身心障礙手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醫療門診、住
22 院、照護、住院看護費及喪葬費用支付明細及單據、各項費
23 用明細表、臺東縣○○鄉○○里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
24 國泰21世紀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中華郵政
25 存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繼承系統表暨戶籍（除戶
26 資料）謄本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親等關
27 聯（二親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
28 得等資料查對無訛，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以被繼承人簡水
29 來無繼承人，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
30 請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合於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
31 規定，應予准許。

01 四、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擔任遺產管理人須擔負以下職務：(一)
02 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
03 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04 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
05 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
06 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
07 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是以擔任遺產管理人
08 者須具備一定之學識、判斷能力，且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或
09 債務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另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時，應詢問
10 受選任人之意見，為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同法第146條所
11 明定。本件經本院分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
12 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徵詢結果，除臺東律
13 師公會函覆無律師願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外（見本院卷第
14 175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亦具狀陳報並到庭陳
15 稱：沒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背面
16 及211至212頁），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則推薦關係人
17 即地政士賴秋霖為本件遺產管理人（見本院卷第187及217
18 頁）。本院審酌關係人賴秋霖具地政士執照，具專業知識及
19 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復有擔任本件
20 遺產管理人之意願，且查無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認為由其擔
21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關係人賴秋霖
22 為被繼承人簡水來之遺產管理人，裁定如主文。

23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高竹瑩